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09



中期報告 2014

吉林

年產能：

- 氨基酸 — 8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820,000 公噸
- 變性澱粉 — 80,000 公噸
- 生物化工醇 — 200,000 公噸
- 玉米提煉 — 2,400,000 公噸

面積：超過2,9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遼寧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 玉米甜味劑 — 200,000 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哈爾濱

年產能：

- 玉米提煉 — 600,000 公噸

面積：約85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上海

年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340,000 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公噸：公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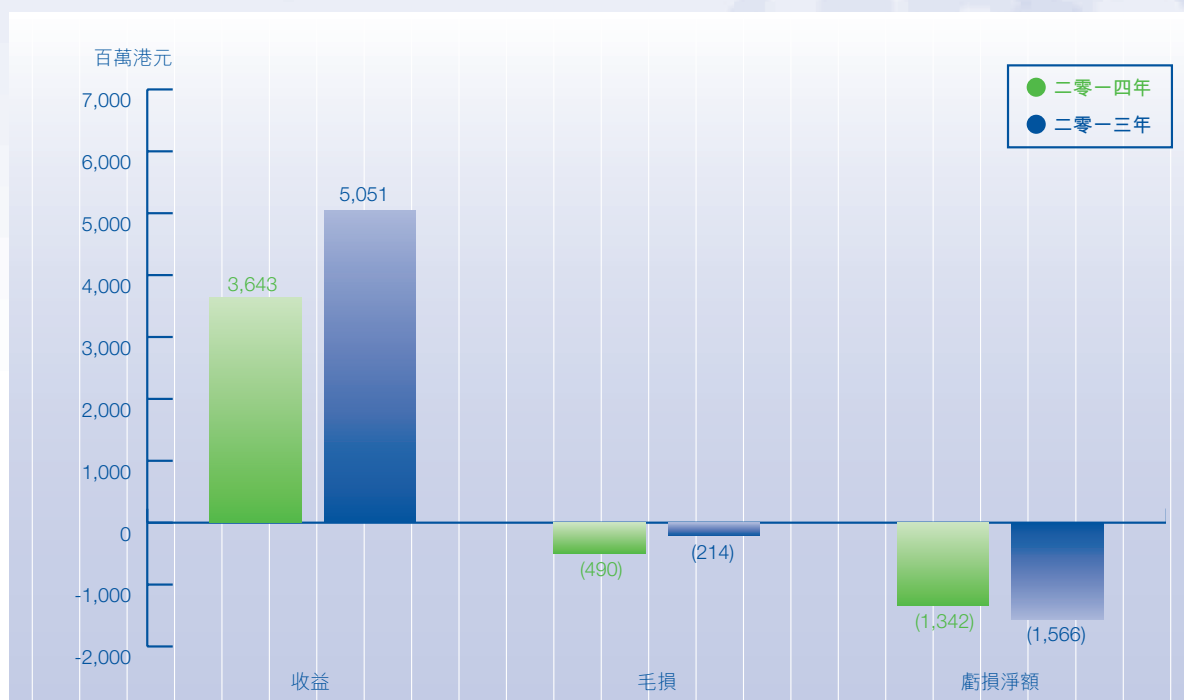
平方米：平方米

立方米：立方米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公司資料
4	致股東簡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8	其他資料的披露
28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中期財務資料
3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2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3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3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3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概要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經營業績 (百萬港元)			
收益	3,643	5,051	(28)%
毛損	(490)	(214)	(12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	(1,342)	(1,566)	14%
每股股份基本虧損 (港仙)	(41.13)	(47.98)	14%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劉小明，主席
徐子弋，執行董事
李維剛，執行董事
王永安，執行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張健寶，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
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

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中國建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西安大路810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PO Box 1093,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

00809

致股東簡報

致各位股東，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全球賴氨酸市場環境持續不景。過剩產能繼續抑壓產品的平均售價。在中國，情況受到非市場驅動的高玉米價格影響而情況變為困難。在成本和售價雙重壓力之下，集團收益同比下跌，淨虧損同比亦有所擴大。

在國內，玉米提煉產品和玉米澱粉供應過剩令集團上游業務持續受壓。玉米成本高企，加上平均售價低於盈虧平衡點已令到若干效益較低的玉米提煉商停產。在氨基酸業務方面，國際和國內生產商於去年投產的新增產能引致行業競爭加大，然而，若干主要生產商已在今年第二季起因庫存高企而開始減產。

面對重重挑戰，集團致力迅速減少庫存，以減低資金短缺的風險並增強手持現金。然而，割喉式價格競爭令集團氨基酸業務下滑至低於盈虧平衡點，導致該業務在回顧期內錄得毛損。

集團由第二季度開始搬遷長春綠園區的生產設施。當中，賴氨酸生產廠房自今年四月開始暫停生產，有助節省營運成本，同時由於市場整體供應下降對賴氨酸平均售價有一定的支持作用。氨基酸廠房將搬往長春德惠區，該地區成為集團氨基酸生產基地，而集團其他產品生產設施則已遷往興隆山，整個搬遷過程預期二至三年時間完成。

集團生物化工醇產品的市場滲透偏低及市場持續波動偏差對集團經營帶來沉重負擔。為了更有效運用資源，集團決定暫停生產生物化工醇。這項決策讓集團可以分配更多資源至集團主流業務 — 氨基酸生產。

集團在應對高玉米成本的問題上相對被動，並已降低玉米庫存以節省原擬用來購買玉米的大量資金。為了進一步降低營運成本，集團致力於充分發揮設備和生產流程的效率。

儘管集團業務面對重重挑戰，往來銀行方面持續支持集團的發展，於回顧期內重續若干貸款。同時，集團為減低利息開支已向銀行償還了港幣十三億元的債項。

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所經營的玉米甜味劑業務，於回顧期內的業績受壓於玉米成本高企及糖價低迷，以致於回顧期內錄得虧損。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集團於長春市區廠房土地達成補償協議。就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補償而言，與土地儲備中心的補償協議已獲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長春市政府一直以來非常支持集團的廠房搬遷計劃。集團正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的土地進行進一步商討。訂約方並未訂立正式協議，惟訂約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成初步諒解。

致股東簡報

未來展望

賴氨酸平均售價在二零一四年第二季錄得輕微回升。由於若干效益較低的生產商遭淘汰和集團暫停生產賴氨酸，預期賴氨酸的平均售價在下半年會逐步回穩，並可能在第四季旺季來臨時有回升跡象。

集團把賴氨酸生產集中於長春德惠地區，讓集團可更靈活地迅速調整生產量和應用先進的設備，以擴闊氨基酸產品種類，和研製高附加值產品。集團在今年上半年開始推出新品種蛋白賴氨酸。此蛋白賴氨酸含量達80%，可以用作替代傳統賴氨酸產品。這種毛利率較高的蛋白賴氨酸在市場測試中深受歡迎。集團將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這產品更大規模推向市場。

集團繼續尋找機會與國際領先的生化企業合作，以應用和／或優化成熟技術於生產非石油化工產品和其他生化產品。由於生物化工醇於本年度第二季起暫停生產，集團研發團隊現正致力自行研發或以合作方式開發的新產品，把原來生產生物化工醇產能加以善用。

中央政府實行通過政府採購集中收集農民所有玉米，此舉令玉米價格和市場供需關係脫勾。國家對玉米儲存的管制亦令玉米粒的供應出現人為短缺，並且只有業內少數主要生產商可以獲得政府的玉米粒供應。但另一方面，若玉米價格大幅下調或會導致於去年投產的新增產能大幅提升產出。

對於生產商，要預測市場走勢愈趨困難。加上賴氨酸平均售價有輕微回升跡象，集團依然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保持警惕。因此，集團必須繼續謹慎管理資金資源，以有效控制營運風險。

主席
劉小明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分類為三個主要業務分部，分別為氨基酸、生物化工醇及玉米甜味劑分部)。玉米(作為主要原材料)先以水磨法加工，再進行生化或化學提煉加工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

營商環境

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市場環境顛波動盪，且尚未能從谷底全面復甦。國內消費萎靡、動物疾病、政府干預，加上不同經濟因素，令地產、農業、飲食、消費及基建業等各行各業均飽受不同程度挑戰。本集團的收益及毛利率水平受到重擊，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出現虧損擴大。

玉米作為本集團的生產原材料，受到政府干預於收成季節向玉米農民進行玉米收購而成為其中一種大受擠壓的農產品。由於市場缺乏充足玉米供應，導致其相對全球市場的其他農產品而言供應疲弱但需求強勁的關係，玉米價格持續於高位徘徊。玉米提煉行業因此需以高昂價格採購原材料進行營運，造成嚴重衝擊。

儘管本年度第二季內由於市場參與者減產令市場氣氛稍有回升，但本集團的氨基酸業務仍面臨重重挑戰。隨著氨基酸產品平均售價持續低於緣線，令該業務於回顧期間內錄得虧損。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推出高增值蛋白賴氨酸，該產品的賴氨酸含量超過80%，現正初步打入市場。本集團將致力於進一步提升市場推廣力度藉此開發有關範疇，務求提升於氨基酸業務的產品組合及競爭力。

化工業市況不濟繼續重挫本集團的生物化工醇業務，令管理層決定自本年度第二季起暫停該項營運以減低該分部的營運現金流出。然而，此項業務將密切監察市場變動及調整產品組合作為其未來策略。

財務表現

玉米提煉行業於過去十年間一直迅速發展，提煉及進一步加工所需的原材料玉米的需求亦一直以出乎意料的地步增長。玉米提煉及下游加工的目的性及策略性垂直整合計劃，已在本集團的營運歷史中獲良好實施。自玉米粒提煉的玉米澱粉用作下游產品的主要投入，隨後成為多種下游產品生產過程的其中部分。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由於業內歷年來所建立的產能增加及玉米成本上升，令玉米提煉產品的競爭加劇，過往作為上游產品分部的玉米提煉不再構成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單位。因此，各業務分部由去年起已作重新分類。顧及並合併作為初步生產程序的玉米提煉同時為增值下游產品的部分生產程序，本集團已將三大業務分部進一步整合。各業務分部均包含其主要產品系列及於過程中製造的副產品。

本集團的財務表現

(收益：3,6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5,100,000,000 港元))
(毛損：49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14,000,000 港元))
(虧損淨額：1,34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1,566,000,000 港元))

財務表現倒退主要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售價及需求下跌，尤其是本集團的賴氨酸產品銷售受激烈市場競爭及新禽流感病毒產生令本期間賴氨酸產品市價跌至新低所影響。玉米粒的平均成本較去年同期下跌約3%至每公噸約2,422港元(二零一三年：2,509港元)。

氨基酸分部

(收益：2,1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3,100,000,000 港元))
(毛損：38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109,000,000 港元))

氨基酸分部包含賴氨酸、蛋白賴氨酸、蘇氨酸等主要產品系列，以及其他產品(如變性澱粉及玉米提煉產品)。

本期間，該分部之收益減少約33%，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備受擠壓、產品需求下降，以及產量下調所致。

賴氨酸、蛋白賴氨酸及蘇氨酸等氨基酸主要產品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1,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00,000,000港元)及約29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160,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37%(二零一三年：50%)。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氨基酸分部(續)

該等主要產品當中，應用作為動物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產品成為本集團營運的主要貢獻。賴氨酸的平均售價自二零一二年最後一季以來繼續下滑趨勢，導致本期間毛利較去年同期大幅減少約33%。這倒退周期主要歸因於新增產能推出市場及H7N9禽流感爆發的不利影響所致。因動物飼料市場需求持續減退，銷貨量下降22%。

由於生產成本下降及產品銷售價格微跌，分部內變性澱粉產品錄得收益約6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6,000,000港元)，及毛利約2,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損2,000,000港元)。

本期間，玉米提煉產品的銷貨量增加約55%，致收益較去年同期上升約48%至約69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471,000,000港元)。上游玉米提煉產品的毛損及毛損率分別約為9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000,000港元)及13%(二零一三年：12%)。

生物化工醇分部

(收益：492,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625,000,000 港元))

(毛損：134,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422,000,000 港元))

生物化工醇分部包含二醇類及樹脂醇等生物化工醇、氫氣、液氨，及玉米提煉產品。

生物化工醇分部的玉米提煉並無直接外部銷售玉米澱粉，而其直接加工為生物化工醇分部本身及氨基酸分部所需的中間物葡萄糖。本期間，葡萄糖向氨基酸分部的銷貨量較去年同期微升約4%至約102,000公噸(二零一三年：98,000公噸)。收益及毛利分別減少約7%至約22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40,000,000港元)及約159%至毛損約1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毛利22,000,000港元)。

本期間，鑒於生產設施的使用率降低，玉米提煉產品銷貨量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3%至約34,000公噸(二零一三年：39,000公噸)。本期間，收益減少約14%至約8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港元)及毛損減少約26%至約1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9,000,000港元)。毛損率約為16%(二零一三年：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生物化工醇分部(續)

生物化工醇產品產生收益約8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79,000,000港元)，並帶來毛損約5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8,000,000港元)。有關負面變化乃受生物化工醇行業的市場環境強差人意，導致生物化工醇產品市價大幅下跌所帶動。化工產品市場售價自二零一三年第二季起大幅下跌，本集團因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生物化工醇副產品的期末存貨作出額外撥備約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4,000,000港元)。因此，本期間此業務錄得毛損率約為67%(二零一三年：502%)。鑒於生物化工醇業務的營運環境充滿挑戰，生物化工醇產品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生產。

液氮為本集團自二零一三年起推出的產品。本期間，液氮的收益及毛損分別約為104,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08,000,000港元)及55,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000,000港元)。大部分液氮供應予氨基酸分部作生產用途。

玉米甜味劑分部

(收益：1,499,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2,095,000,000 港元))

(毛利：33,000,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 港元))

玉米甜味劑分部包含各種液態及固態甜味劑產品及玉米提煉產品，並主要由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有限公司(「大成糖業」，連同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經營。

本期間，玉米甜味劑的營商環境因原材料成本上升而受壓。銷貨量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9%，而玉米甜味劑分部的收益則減少約28%。自本分部產生的毛利減少至約3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約為2%(二零一三年：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產品系列的綜合業績

本期間，本集團售予外界客戶的產品的綜合收益大幅減少約28%，而毛損則增加約129%，乃主要由於平均售價及市場需求下跌所致。本期間的銷貨量、平均售價、已售貨物的平均成本、收益及毛利／(毛損)與去年同期的綜合數字按產品分類概述如下：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港元	已售貨物的 平均成本 每公噸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毛利／(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460,027	3,038	3,404	1,397,444	(168,702)
下游產品					
氨基酸	239,517	5,569	6,752	1,333,902	(283,340)
變性澱粉	13,780	4,387	4,173	60,455	2,949
生物化工醇	18,366	4,358	9,142	80,039	(87,866)
液氮	10,293	3,812	4,325	27,902	(20,578)
玉米甜味劑	213,741	3,477	3,162	743,105	67,215
總計				3,642,847	(490,322)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產品系列	銷貨量 公噸	平均售價 每公噸港元	已售貨物的 平均成本 每公噸港元	收益 千港元	毛利／(損) 千港元
上游產品	478,250	3,084	3,240	1,475,038	(74,475)
下游產品					
氨基酸	307,430	8,269	7,703	2,542,253	174,061
變性澱粉	22,303	4,300	4,381	95,895	(1,812)
生物化工醇	10,538	7,527	43,778	79,319	(382,004)
液氮	5,279	2,989	4,025	15,781	(5,468)
玉米甜味劑	230,762	3,651	3,324	842,588	75,503
總計				5,050,874	(214,19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出口銷售

期內，本集團的出口銷售帶來收益約79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37,00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約22%(二零一三年：24%)，較去年同期減少約446,000,000港元或約36%。該減少乃由於環球市場放緩所致。

經營開支、財務成本及所得稅支出

因應本集團的銷貨量下跌約9%，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331,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60,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約8%。然而，有關經營開支佔本集團收益的比率急升至約9%(二零一三年：7%)，乃由於本集團的收益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28%所致。

行政開支約為362,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64,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7%，有關行政開支佔營業額的比率增加至約10%(二零一三年：5%)，乃由於生物化工醇生產鑒於不利市況而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及於本期間內生物化工醇的固定間接生產成本約3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重新分配為行政開支所致。此外，考慮到(i)本集團賴氨酸業務的現時經營環境，尤其是賴氨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及(ii)準備搬遷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一座賴氨酸生產設施，現時由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長春寶成」)營運、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賴氨酸設施已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而長春寶成的固定間接生產成本約3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已重新分配為行政開支。

本期間的其他經營開支約為25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16,000,000港元)，當中主要涉及法律費用及賠償開支約18,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000,000港元)包括支付歐洲的侵權訴訟、因研發新賴氨酸產品系列而產生的研究及開發開支約1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0港元)、就逾期已久的應收貿易賬款而作出約118,000,000港元呆壞賬撥備撥回(二零一三年：呆壞賬撥備回撥64,000,000港元)，以及大成糖業集團產生的長春生產廠房商譽減值約10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零港元)。

本期間，財務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約8%至約323,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50,000,000港元)。然而，預計二零一四年餘下期間的財務成本壓力依然沉重。

本期間的所得稅總額約為9,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1,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9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表現(續)

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

本期間，大成糖業錄得虧損約24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10,000,000港元)，致使大成糖業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8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000,000港元)。

本期間，長春萬祥玉米油有限公司(「長春萬祥」)，由本集團擁有51%的於中國成立的全資外資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油錄得虧損約4,8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00,000港元)，致使長春萬祥非控股股東應佔虧損約達2,3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借貸總額減少約1,300,000,000港元至約8,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000港元)。借貸淨額減少至約7,6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00,000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水平減少約494,000,000港元至約816,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約為8,5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00,000,000港元)，其中約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約99%則以人民幣(「人民幣」)為單位。本期間的平均利率約為7.6%(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

須於一年內、第二至第五年以及五年後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61%(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1%)、約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及約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該變動主要由於須於一年內償還的貸款增加約人民幣200,000,000元，同時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內償還的貸款減少約人民幣1,500,000,000元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續)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30日至90日的信貸期。本期間，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維持於46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3日)的相若水平。同時，由於本集團於本期間實行更嚴格的付款政策，故應付賬款周轉期延長至約99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日)。另一方面，已就存貨作出若干撥備及減低存貨水平，令存貨周轉期改善至約101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5日)。同時，本集團於本期間的存貨水平下降至約2,300,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000,000港元)。

存貨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1,100,000,000港元，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則分別惡化至約0.7(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及0.4(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6)的水平。此外，由於本期間計息借貸增加，按債務淨額(即計息借貸與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間的結餘淨額)相對權益總額(股東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的總和)及相對股東權益計算的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惡化至約212%(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及約268%(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6%)。另一方面，按(i)計息借貸相對資產總值及(ii)計息借貸相對權益總額計算之資本負債比率分別惡化至約53%(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2%)及235%(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鑒於現有往來銀行持續支持，本集團認為可就其營運獲取持續財務資源。

外匯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均在中國進行，且交易以人民幣結算，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不利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計值的現金資源充裕，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於二零一一年七月，本集團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訂立美元／人民幣貨幣掉期交易合同(「掉期」)，原意為對沖債券的匯兌風險。根據掉期，本集團有責任就69,875,776.40美元的本金額按利率8.6%每半年向滙豐銀行支付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為止，以換取就本金額人民幣450,000,000元取得每半年7%的利息直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並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兌換前述69,875,776.40美元為人民幣450,000,000元。掉期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日提早平倉。除掉期外，本集團於本期間並無採用任何重大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而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重大對沖工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涉及由 Ajinomoto Co. Inc. 及 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若干訴訟。

涉嫌侵犯 EP 0.77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送達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 EP '710，並要求於荷蘭海牙地區法院(「地區法院」)席前進行初步濟助程序。

根據令狀，原告人指稱原告人委聘的研究機構發現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在荷蘭檢取的樣本(其後由該研究機構進行分析)侵犯 EP '710。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獲送達有關上述新一項指稱侵權的判決。地區法院在簡易法律程序中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 EP '710 罪成，並作出以下命令：(i)違反於二零零七年八月有關 EP '710 及 EP 0.733.712 (標題為「生產物質程序(Process for Producing Substance)」)(「EP '712」)的早前判決(「早前判決」)所載禁制令的罰款，應增加至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提呈、進口或繼續存貨的L-賴氨酸每公斤1,000歐元或每次或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月內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書面指示，連同所有相關書面文件副本，尤其是有關為其任何一方在荷蘭生產、使用、商業化或出售、供應或提呈或進口的侵權L-賴氨酸數量的報價、已開出發票買賣及裝箱單、營業額及純利，以及荷蘭所有涉及第三方(尤其是荷蘭侵權L-賴氨酸客戶)的清單及詳情，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容許獨立核數師查驗上文(ii)所載的書面指示，並須授權獨立核數師查閱並協助獨立核數師核實書面指示，費用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承擔；(i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14日內透過使用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以書面方式要求所有其在荷蘭購買侵權L-賴氨酸的買家於兩星期內退回侵權L-賴氨酸產品，並提出向買家賠償發票價格及運費；(v)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個營業日內就侵權事件於本公司網站內刊登聲明，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於送達判決後兩日內就侵權事件向Feedinfo News Services發送新聞稿，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並於Feedinfo News Services網站內刊登有關新聞稿；(vii)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就侵權事件於穀物加工與動物飼料業專業期刊「The Miller」下一期出版刊物內刊登廣告，當中載有判決所指明的字句；(viii)倘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未能全面或妥為遵守上文第(i)至(vii)項所載的命令，彼等須向原告人支付每日(或不足一日)100,000歐元的罰款；及(ix)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須支付原告人的法律費用，金額為70,000歐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訴訟(續)

涉嫌侵犯 EP 0.773.710 (標題為「發酵生產 L- 賴氨酸的程序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 by fermentation)」)(「EP '710」)(續)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向原告人支付其要求的總金額 310,000 歐元，包括 (i) 違反早前判決的罰款 240,000 歐元；及 (ii) 原告人的法律程序訟費 70,000 歐元。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原告人透過向相關集團成員公司發出傳訊令狀開始按案情進行跟進程序。正式審理會期現時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有關 EP '710、EP '712 及 EP 0.796.912 (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 L- 賴氨酸的程序 (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 的前判決

荷蘭法院已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 EP '710、EP '712 及 EP '912 罪成，乃最終判決。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原告人要求的原訟訟費約 1,000,000 歐元提出爭議。法院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決定，法院判給原告人上述訟費金額。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該判決為可即時執行。於本期間，本集團已就有關訟費作出撥備。

涉嫌侵犯 EP 1.664.318 (標題為「生產 L- 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 L- 氨基酸的方法 (L-amino acid 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 EP '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 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 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 L- 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 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 L- 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 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 L- 賴氨酸產品；(v) 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 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 L- 賴氨酸產品；(vii) 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 100,000 歐元的罰款；(viii) 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 (ix) 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已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並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作出判決。

就其他訴訟而言，董事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其他侵權補償作出撥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收回土地、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的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的土地及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

為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工廠遷離發展迅速的城市中央地區，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本集團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三份補償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回三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於同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同意收回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大成糖業集團與土地儲備中心訂立一份補償協議，據此，大成糖業集團已同意收回建於其上的建築物及附屬設施。

經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集團已與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建於一幅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西側的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訂立補償協議。

大成生化集團及大成糖業集團現時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及西側的生產設施均已並即將搬遷至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成生化集團於中國長春市興隆山鎮的部分生產設施已投入商業生產。預期大成糖業集團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開始於興隆山鎮建設生產設施及安裝新設備，並於二零一五年上半年於興隆山鎮新址投入商業生產。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所公告，本集團正在與土地儲備中心就收回位於中國長春市西環城路東側的土地的條款進行磋商。各訂約方並無訂立正式協議，惟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成初步諒解。按各訂約方的諒解，補償將經參考由土地儲備中心委任的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而釐定。根據董事會的初步估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預期各訂約方一旦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一旦正式協議經落實或簽署，本公司將作出公告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的相關規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縮減賴氨酸產品的生產量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

考慮到(i)本集團賴氨酸業務的現時經營環境，尤其是賴氨酸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平均售價；及(ii)準備搬遷生產設施，包括位於長春市綠園區的一座賴氨酸生產設施，本集團決定縮減賴氨酸產品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計劃生產量。因此，現時由長春寶成營運，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年產能達200,000公噸的賴氨酸生產設施已停產。賴氨酸產品的生產量將因應市場氣氛作出調整。

此外，因不利市況，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本集團生產廠房的生物化工醇生產已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收益約2.1%，對上述期間的本集團溢利貢獻不大。因此，董事認為生物化工醇產品暫停生產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前景

鑒於本集團面對不明確的市況，本集團將考慮本集團財務狀況及對本集團營運實施審慎控制措施，從而採取明智的策略管理其開發計劃。氨基酸業務預期將於年底高峰期時出現溫和復甦。此外，市場採取審慎生產計劃亦將改善市場氣氛。此外，密切注視市場變動或整合階段乃屬不可或缺，而動物飼料業則預期將於可見未來有所回穩。

由於玉米收成期預期將於本年度第四季到臨，屆時新鮮玉米供應將告恢復，將有利市場上動物飼料生產及玉米提煉營運。

氨基酸分部的生產設施將自長春綠園區遷至長春德惠區，而其他生產設施(其中包括)玉米甜味劑分部則遷至長春興隆山，長春將成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未來數年的主要發展工作。由於得到長春市政府大力協助本集團搬遷生產設施，現正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就本集團位於該市中心地域的生產廠房其餘部分的補償進行進一步磋商。收回所致可能出售若干閒置資產及土地儲備所得的補充現金流量亦將有助達成減低負債比率、提升財務狀況的目標。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7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乃其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招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及開發嶄新生化產品。僱員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及與表現掛鈎的佣金。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配偶權益			
劉小明先生	1	19,090,400	489,048,000	—	508,138,400	15.57	
徐子弋女士	2	5,576,400	—	70,000	5,646,000	0.17	

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總計	佔大成糖業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劉小明先生	3	6,000,000		6,000,000	0.39

其他資料的披露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續)

附註：

1. 該等權益當中，489,048,000股股份由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LXM Limited擁有。LX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該等權益當中，5,576,000股股份由徐子弋女士實益擁有，及70,000股股份由徐女士已故配偶的個人代表持有。
3. 此等權益為根據大成糖業購股權計劃授予劉小明先生的購股權當中的相關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記錄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該等權利。

其他資料的披露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顯示，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

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所持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LXM Limited	1	489,048,000	14.99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95,456,000	9.05
孔展鵬先生	3	260,176,000	7.97
王鐵光先生	4	254,369,920	7.79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241,920,000	7.41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241,920,000	7.41

附註：

1. LXM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劉小明先生為LXM Limited唯一董事。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已故前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的個人代表持有。
3. 該等權益當中，18,256,000股股份由孔展鵬先生持有，而241,920,000股股份由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擁有。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大成糖業之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孔先生為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之唯一董事。
4. 該等權益當中，12,449,920股股份由前董事王鐵光先生持有，241,920,000股股份由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持有。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人士(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彼等權益的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存置的權益登記冊中記錄的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其他資料的披露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標準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並達致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維護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並投放相當資源於選取及訂立最佳常規。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就董事會所深知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列明的所有守則條文（「企管守則」）。

根據企管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由不同人士擔任。本公司並無任何職銜為「行政總裁」的高級行政人員，惟劉小明先生現正擔任主席並承擔作為行政總裁的職能。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具有效率及高效能地作出決策及管理監控。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寬鬆，作為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

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已一直遵守本公司之行為守則及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企管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委員會主席）、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定期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召開會議，以考慮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審核程序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及其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閱。

其他資料的披露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文漢先生(委員會主席)及李元剛先生，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薪酬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就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指標檢討及通過與表現掛鈎的酬金。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及批准執行董事服務合約的條款。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委員會主席)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提名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釐定提名董事的政策，包括提名程序、提名委員會採納以於年內挑選及推薦董事人選的程序及標準。提名委員會亦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擬對董事會作出的任何變動及就挑選提名個別人士出任董事提出建議，以及檢討本公司採納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採納的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檢討董事會組成及考慮新董事的提名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潛在人選的資格、能力、工作經驗、領導能力、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性別、年齡及專業操守，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需要。

本集團已參考其業務需要，制訂以下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可計量目標：(a)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b)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學士或以上學位；(c)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已取得會計或其他專業資格；(d)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在所從事行業擁有超過七年經驗；及(e) 指定比例的董事會成員具有中國相關工作經驗。根據其檢討，提名委員會認為本公司已達到為實施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

其他資料的披露

企業管治委員會

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委員會主席)及陳文漢先生，以及由一名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組成。

企業管治委員會的職責是(其中包括)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監察董事會及其委員會遵守其各自的職權範圍及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規定，或其他適用法例、法規、規則及守則的情況。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一項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舉行的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業務成就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對本集團增長曾付出或將付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該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已發行股份10%（「一般計劃限額」）。在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更新一般計劃限額，惟每次經更新的一般計劃限額，不可超出於獲股東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因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所採納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

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

授予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0.1%或總值（按股份於授出當日的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事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在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規限下，無論如何不遲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完結。

該計劃項下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i)授出要約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以最高者為準）。

其他資料的披露

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本公司的該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及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期內已授出、 註銷或失效	購股權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本公司股份價格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港元
僱員	3,100,000	—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一月 二十日	—	1.24	1.24

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可發行3,100,000股股份，佔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09%。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

大成糖業營辦一項購股權計劃(「大成糖業之計劃」)，旨在向對大成糖業集團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大成糖業之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大成糖業之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大成糖業集團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 (iv) 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大成糖業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大成糖業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大成糖業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就大成糖業之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現時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予授出未行使購股權的最高數目，在獲行使後相等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30%的數額。根據購股權可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該計劃內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限制於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1%。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此限制，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大成糖業股東批准。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授予大成糖業主要股東或大成糖業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倘超出大成糖業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的0.1%或總值(根據大成糖業股份於授出時的價格計算)超出5,000,000港元，必須預先於大成糖業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大成糖業董事釐定，惟不得少於以下的較高者：(i) 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及(ii) 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大成糖業股份於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

其他資料的披露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購股權計劃(續)

下列購股權於本期間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尚未行使：

參與者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期內已授出	期內已 註銷或失效	期內已 行使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授出 購股權日期	購股權 行使期	購股權 歸屬期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緊接授出 日期前的 收市價 每股港元
孔展鵬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李志勇	4,000,000	-	-	-	4,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張法政*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陳育棠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何力驥	2,000,000	-	-	-	2,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僱員	3,400,000	-	(500,000)	-	2,9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其他參與者	6,000,000	-	-	-	6,000,000	二零一一年 七月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一日至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日	-	1.67	1.67
總計	25,400,000	-	(500,000)	-	24,900,000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退任

於本報告付印前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大成糖業之計劃可發行24,900,000股大成糖業股份，佔該日大成糖業已發行股本約1.66%。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Building a better
working world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我們已審閱刊載於第 30 至第 64 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中期財務資料，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和其他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必須符合其有關條文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編製及呈列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對中期財務資料發表結論。我們根據已同意的聘用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而非作任何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聘用準則第 2410 號「獨立核數師對實體的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進行我們的審閱工作。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工作是(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的人士)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程序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工作的範圍比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遠為狹窄，因此所提供的肯確程度，不足讓我們獲悉審核工作可以查找的所有重大事宜。因此，我們並不發表審核意見。

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報告

有保留結論的基準

誠如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解釋，貴公司及貴集團的若干附屬公司涉及有關若干侵權專利的訴訟。法院作出判決，指出貴公司及該等附屬公司違反禁制令並處以罰款。我們未能取得足夠適當證據，以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是否已就罰款作出足夠撥備。任何被發現需要作出的調整將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損益表及貴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表，以及財務報表中的有關披露事項。

有保留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工作，除有保留結論的基準一段所述事項的可能影響外，我們概無注意到任何事宜致使我們相信中期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並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強調事項

在不對我們的意見作出進一步保留下，謹請留意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顯示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約1,431,000,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逾其流動資產約2,974,000,000港元。該等情況加上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所載的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致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嚴重存疑。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

22樓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銷售貨物	4	3,642,847	5,050,874
銷貨成本		(4,133,169)	(5,265,069)
毛損		(490,322)	(214,19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334,387	300,863
銷售及分銷成本		(330,980)	(360,462)
行政費用		(361,967)	(263,624)
其他支出		(250,071)	(616,411)
財務成本	5	(322,655)	(350,049)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2,647)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6	(1,421,608)	(1,526,525)
所得稅支出	7	(9,159)	(121,24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430,767)	(1,647,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	(2,377)
本期間虧損		(1,430,767)	(1,650,148)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期間將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香港以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65,323)	149,37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1,496,090)	(1,500,772)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		(1,341,914)	(1,565,676)
非控股權益		(88,853)	(84,472)
		(1,430,767)	(1,650,148)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400,317)	(1,432,565)
非控股權益		(95,773)	(68,207)
		(1,496,090)	(1,500,772)
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			
— 本期間虧損	9	(41.13) 港仙	(47.9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41.13) 港仙	(47.94) 港仙
攤薄			
— 本期間虧損	9	(41.13) 港仙	(47.98) 港仙
—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41.13) 港仙	(47.94) 港仙

本期間的建議股息詳情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內披露。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9,182,545	9,527,647
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791,650	812,925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項目已付按金 與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75,077	8,904
商譽	11	242,081	344,553
無形資產		5,162	5,434
遞延稅項資產		25,083	25,153
非流動資產總值		10,321,598	10,724,616
流動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759,480
存貨	12	2,281,054	3,341,568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924,015	1,419,25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0,398	952,11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9(b)	24,798	31,1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231	93,581
衍生金融工具		—	19,021
已抵押存款		15,146	133,99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943	1,309,997
流動資產總值		5,806,585	8,060,124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4	2,228,366	2,225,2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		1,221,972	1,063,113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債券	15	5,167,365	4,954,609
應付稅項		162,707	44,483
流動負債總值		8,780,410	8,451,608
流動負債淨值		(2,973,825)	(391,48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7,347,773	10,333,13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15	3,303,975	4,798,173
遞延稅項負債		230,843	230,304
遞延收入		214,137	209,747
非流動負債總值		3,748,955	5,238,224
資產淨值		3,598,818	5,094,908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	326,349	326,349
儲備		2,525,972	3,926,289
		2,852,321	4,252,638
非控股權益		746,497	842,270
權益總值		3,598,818	5,094,908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外匯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26,349	2,431,853	16,073	429,877	15,677	349,547	1,873,945	(1,190,683)	4,252,638	842,270	5,094,908	
本期間虧損	-	-	-	-	-	-	-	(1,341,914)	(1,341,914)	(88,853)	(1,430,767)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	-	(58,403)	-	(58,403)	(6,920)	(65,323)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58,403)	(1,341,914)	(1,400,317)	(95,773)	(1,496,090)	
沒收附屬公司購股權後 轉撥購股權儲備	-	-	(295)	-	-	-	-	295	-	-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349	2,431,853*	15,778*	429,877*	15,677*	349,547*	1,815,542*	(2,532,302)*	2,852,321	746,497	3,598,818	

*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該等儲備賬包括本集團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的綜合儲備2,525,9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3,926,289,000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計
	已發行 股本	股份 溢價賬	購股權 儲備	資產重估 儲備	其他儲備	法定 公積金	認沽期權 儲備	外匯波動 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26,349	2,431,853	20,138	620,906	142,987	346,179	(714,286)	1,606,326	4,889,717	9,670,169	1,568,007	11,238,176
本期間虧損	-	-	-	-	-	-	-	-	(1,565,676)	(1,565,676)	(84,472)	(1,650,148)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匯兌調整	-	-	-	-	-	-	-	133,111	-	133,111	16,265	149,376
本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	133,111	(1,565,676)	(1,432,565)	(68,207)	(1,500,772)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127,310)	-	714,286	-	-	586,976	(586,976)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	3,154	3,15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6,349	2,431,853	20,138	620,906	15,677	346,179	-	1,739,437	3,324,041	8,824,580	915,978	9,740,55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421,608)	(1,526,525)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2,377)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5	322,655	350,049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4	—	(187,500)
銀行利息收入	4	(5,665)	(2,055)
出售預付地價的收益	4	—	(54,79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4,260	—
收回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收益	4	(256,863)	—
行使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	6	—	35,714
折舊	6	297,605	402,941
預付地價攤銷	6	12,322	11,756
無形資產攤銷	6	4	1,505
遞延收入攤銷		(4,863)	(3,32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6	—	581,33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6	(10,77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6	118,313	(60,57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41,177	425,371
商譽減值	6	102,472	—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22,647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6	4,800	(31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4	(764)	(738)
— 債券	6	327	(2,331)
— 長期應收款項	4	(8,169)	(14,027)
		(704,775)	(23,244)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存貨減少／(增加)	877,567	(895,174)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減少	367,358	280,5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6,907)	(13,89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30,924	1,231,5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115,905	127,3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5,923	(113,44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595,995	593,622
已收利息	5,665	2,055
已付海外稅項	(7,936)	(64,799)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593,724	530,878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77,341)	(41,30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所得款項	1,321	21,858
出售持作出售非流動資產的所得款項	344,350	—
支付土地租約預付款項	—	(2,223)
收購附屬公司	—	23,767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0,000)	—
償還金融產品	58,734	—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77,064	2,09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新借銀行貸款	3,543,750	3,606,250
償還銀行貸款	(4,704,459)	(2,265,674)
已付利息	(322,655)	(317,058)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	—	(750,000)
贖回債券	(44,810)	—
償還衍生金融工具	14,221	—
融資活動產生／(耗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513,953)	273,518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843,165)	806,492
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443,993	1,266,470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9,739)	62,354
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1,089	2,135,3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15,943	1,854,317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	88,696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943	1,943,013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已抵押為 發行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15,146	192,303
購入時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無抵押定期存款	(250,000)	—
現金流量表所載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81,089	2,135,316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 公司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九日獲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決議案授權刊發。

本公司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四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104室。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以及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本期間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2.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全年財務報表所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事項，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虧損淨額1,431,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0,000,000港元），而於該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2,974,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91,000,000港元）。鑒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採取以下措施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償付狀況。

- (1) 與銀行積極磋商，以取得足夠銀行借貸撥付本集團的營運。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積極與中國往來銀行磋商，使本集團的短期銀行貸款及長期銀行貸款於到期時續期，以應付其到期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2) 與地方政府積極磋商，以確認搬遷補償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三日公告，本集團響應地方政府要求工業公司將其廠房遷離已迅速發展的市中心，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搬遷經已展開，並將分階段實行。土地連同位於綠園區的該等土地地塊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將由相關政府機關，即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收回。各訂約方已就第一階段搬遷簽訂正式合約，據此現金補償已或將獲支付如下：(i) 人民幣202,000,000元(相等於256,000,000港元)關於收回地塊；及(ii) 人民幣806,000,000元(相等於1,020,000,000港元)關於出售建於其上的相關樓宇及附屬設施。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董事已積極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磋商，以就相關補償達成協議。於本報告付印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訂約方已達致共同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致初步諒解。按各訂約方的諒解，補償將於經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春市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確認後，根據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委任的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預期本集團與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於各訂約方同意最終條款及條件及(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待本公司股東批准後，訂立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已委聘兩名獨立估值師分別對目標的土地、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估值，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合共人民幣2,450,000,000元。

本集團已就第一階段搬遷收取現金補償人民幣478,000,000元，而管理層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底前自政府收到人民幣530,000,000元的餘下補償。就第二階段搬遷而言，管理層預期，受限於並以訂立及完成正式協議為條件，以及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委任估值師對目標的土地、建於其上的樓宇、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的估值及最終釐定補償的金額，補償可能約人民幣2,450,000,000元(僅以上述本集團委任的估值師作出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準)的範圍。董事根據第一階段搬遷的經驗及與有關人士現時的討論，預期政府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支付董事所估計約人民幣500,000,000元的第一期款項，而全部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底以前支付。為盡快收取該補償的任何部分，董事將盡力加快該進程。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1 編製基準(續)

(3) 改善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

本集團正採取措施收緊各種生產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務求營運實現具盈利的正數現金流量。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縮減若干賴氨酸生產及暫停生物化工醇生產，以減少經營現金流出。

根據管理層對本集團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經考慮(i)本集團現有銀行借貸成功續期；(ii)收到地方政府有關建於一幅土地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補償；及(iii)在經營層面上採取以減少本集團現金流出的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產生足夠資金以在可見將來應付其到期財務責任。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依據的持續經營假設的有效性取決於上述董事採取措施的成功及有利結果。本集團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故並不包括倘本集團未能繼續持續經營而可能需要就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的變現及分類作出的任何調整。

倘持續經營基準假設不適當，可能須作出調整，以反映資產可能需要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現時所記錄者以外金額變現的情況。此外，本集團可能須就可能出現的進一步負債作出預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續)

2.2 重大會計政策

除下文所述者外，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本集團已就本期間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的延續的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此等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而此等財務報表內應用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法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收購於共同經營權益的會計法的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合約客戶的收入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生產性植物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折舊和攤銷的可接受方法的澄清的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的修訂 ¹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二零一四年一月頒佈的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管理層現正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的影響作出評估。目前，本公司認為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根據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採納下列可呈報營運分部，以更佳地分配本集團的資源及評估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

- (a) 氨基酸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賴氨酸、蘇氨酸及色氨酸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 (b) 生物化工醇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生物化工醇、氫及氨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及
- (c) 玉米甜味劑分部從事生產及銷售葡萄糖、麥芽糖及葡聚糖等以玉米為原料的生化產品。

三個分部均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

管理層分開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單位的營運業績，以便對本集團的分配及不同營運分部的表現評估作出決策。分部表現乃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作出評估，乃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基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虧損)的計量方式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者貫徹一致，惟有關計量並不包括利息收入、財務成本、政府補助及公司開支。

分部資產不包括商譽、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資產，此乃由於該等資產乃集團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此乃由於該等負債乃集團管理。

分部間銷售及轉撥乃參考按當時現行市價向第三方進行銷售所用的售價進行交易。

本集團的收益源自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中國內地」)及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客戶。地區資料為本集團報告其分部資料的另一基礎。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資料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抵銷		綜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收益：										
外昇客戶	2,017,849	3,109,628	150,730	181,216	1,474,268	1,760,030	-	-	3,642,847	5,050,874
分部間	74,636	-	341,621	443,600	25,034	335,291	(441,291)	(778,891)	-	-
總收益	2,092,485	3,109,628	492,351	624,816	1,499,302	2,095,321	(441,291)	(778,891)	3,642,847	5,050,874
分部業績	(638,229)	(210,260)	(265,512)	(1,077,894)	(190,049)	(59,780)	-	-	(1,093,790)	(1,347,934)
銀行利息收入									5,665	2,055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	187,500
未分配收益									39	111,308
未分配費用									(10,867)	(129,405)
財務成本									(322,655)	(350,049)
除稅前虧損									(1,421,608)	(1,526,525)
所得稅支出									(9,159)	(121,246)
持續經營業務的本期間虧損									(1,430,767)	(1,647,771)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虧損									-	(2,377)
本期間虧損									(1,430,767)	(1,650,14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3. 分部資料(續)

(a) 營運分部資料(續)

	氨基酸		生物化工醇		玉米甜味劑		總計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	12,164,344	13,130,435	3,993,816	4,476,520	3,462,212	3,952,139	19,620,372	21,559,094
對賬：								
分部間應收款項對銷							(4,323,278)	(4,244,05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15,943	1,309,997
已抵押存款							15,146	133,99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	19,377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資產							-	6,331
資產總值							16,128,183	18,784,740
分部負債	2,708,798	2,185,108	4,591,555	4,735,544	1,072,209	1,202,588	8,372,562	8,123,240
對賬：								
分部間應付款項對銷							(4,323,278)	(4,244,055)
計息銀行借貸							8,471,340	9,752,782
企業及未分配負債							8,741	56,676
有關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負債							-	1,189
負債總值							12,529,365	13,689,832

(b) 地區資料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總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外界客戶	2,851,426	3,813,629	791,421	1,237,245	3,642,847	5,050,874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的營業額，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已扣除退貨及買賣折扣)。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3,642,847	5,050,874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5,665	2,055
收回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的收益	256,863	—
銷售碎料及原料	33,363	23,004
政府補助*	13,408	12,640
其他	6,211	3,459
	315,510	41,158
收益		
非控股權益行使認沽期權的收益	—	187,500
出售預付地價的收益	—	54,792
匯兌收益	9,944	—
公允值收益／(虧損)，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	31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64	738
— 債券	—	2,331
— 長期應收款項	8,169	14,027
	334,387	300,863

* 政府補助指對若干位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作出有關環境保護、技術創新及改進的獎勵。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313,355	304,393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8,286	13,397
債券的利息	1,569	1,418
認沽期權的利息	—	32,991
減：資本化的利息	(555)	(2,150)
	322,655	350,049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經營業務虧損已扣除／(計入)：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消耗品		3,031,042	4,206,242
行使認沽期權的匯兌虧損		—	35,714
法律及賠償開支		18,131	2,830
折舊	10	297,605	402,94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4,260	—
預付地價攤銷		12,322	11,756
無形資產攤銷		4	1,505
公允值虧損／(收益)，淨額：			
— 衍生金融工具		4,800	(317)
—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764)	(738)
— 債券		327	(2,331)
— 長期應收款項		(8,169)	(14,027)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撥回)		118,313	(60,577)
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 [#]		141,177	425,371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回		(10,778)	—
商譽減值	11	102,472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	10	—	581,335

[#] 包括在簡明綜合損益表的「銷貨成本」內。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7.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	—
即期 — 中國內地：		
所得稅	7,693	13,423
預提所得稅	—	43,750
遞延		
所得稅	1,466	23,769
預提所得稅	—	40,304
本期間稅項開支	9,159	121,246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內地所有附屬公司的法定稅率均為25%（二零一三年：25%）。

由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四日止期間，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有限公司獲吉林政府批准為高新科技企業。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其可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任何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以及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262,868,616股（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262,868,616股）計算。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本集團產生虧損後導致反攤薄影響，故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作出調整。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527,647	13,169,329
添置		71,182	434,980
收購附屬公司		—	692,127
匯兌調整		(111,362)	311,985
出售		(7,317)	(41,028)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	(759,480)
重估虧絀		—	(266,072)
折舊	6	(297,605)	(818,857)
減值	6	—	(3,195,33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182,545	9,527,647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2,080,2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92,314,000港元)指由管理層識別將透過根據地方政府所設的搬遷計劃出售而收回的項目。該等資產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根據現時計劃，管理層將不會搬遷該等資產至新生產場址。由於須為搬遷作準備，於呈報日期，該等資產在低於正常產能下運作或成為閒置。管理層已透過比較其可收回金額就該等資產進行減值評估，且並無錄得撥備。

11. 商譽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期內減值	6	344,553 (102,472)	348,428 (3,875)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42,081	344,553

已就根據搬遷計劃保留於綠園區以待出售予地方政府的資產相關的商譽確認減值虧損102,472,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1.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非控股股東獲得的商譽已分配至下列可呈報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減值測試：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玉米提煉廠房	28,442	28,442
將保留於中國綠園區的資產	213,639	316,111
	242,081	344,553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響應地方政府的要求，致力開展將其位於中國長春市綠園區(「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若干資產將保留於綠園區，並將不會搬遷至新生產場址。商譽316,111,000港元已分配至由管理層識別的資產組別，其將保留於綠園區，以待根據搬遷計劃出售予地方政府。

該商譽將予出售的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管理層估計其相關資產項目的公允值減出售成本釐定。該等項目的公允值以折舊重置成本法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相關資產及商譽的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已確認減值虧損102,472,000港元。

12. 存貨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原材料	1,411,065	2,139,083
製成品	869,989	1,202,485
	2,281,054	3,341,568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若干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約1,519,66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63,857,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1,041,607	1,281,622
應收票據	155,493	294,355
減值	(273,085)	(156,720)
	924,015	1,419,257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而部分與本集團有長期業務關係且具備良好信貸記錄的主要客戶則獲授180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嚴格監管其結欠的應收賬款。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加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分散在眾多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應收貿易賬款並不計息。

於呈報期末，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並扣除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88,168	495,674
一至兩個月	186,885	229,018
兩至三個月	69,150	71,760
三至六個月	144,184	283,502
六個月以上	135,628	339,303
	924,015	1,419,25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3.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56,720	234,495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8,422	11,177
已撥回減值虧損	(10,109)	(88,097)
已撤銷的無法追回金額	—	(7,018)
匯兌調整	(1,948)	6,163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3,085	156,720

並無視作將予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644,203	796,452
逾期少於一個月	94,686	90,957
逾期一至三個月	49,498	266,408
逾期超過三個月	135,628	265,440
	924,015	1,419,257

概無已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與眾多並無近期欠款記錄的不同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無減值的應收賬款與多名與本集團有良好信貸記錄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任何重大變動，且結餘仍被視作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91,000港元)已予抵押，以取得銀行貸款。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4.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呈報期末，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按發單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599,567	926,593
一至兩個月	639,563	284,239
兩至三個月	160,335	70,747
三個月以上	828,901	943,679
	2,228,366	2,225,258

應付貿易賬款並不計息，且一般按30至90日的信貸期支付。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實際年利率 %	到期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90-9.00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25,000	6.16-6.60	二零一四年	132,747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00-7.80/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按要求/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4,553,927	6.00-7.31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較高者(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 資金成本+1.5)	按要求/ 二零一四年	4,160,513
按要求償還之長期銀行貸款 – 無抵押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1.5/ 較高者(6個月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資金 成本+1.5%)	按要求	88,438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3/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4/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2.6/ 較高者(香港 銀行同業 拆息+3.3, 銀行 資金成本+1.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1	按要求	28,438
委託貸款 – 有抵押	9.00	二零一五年	500,000			–
委託貸款 – 無抵押			–	8.00	二零一四年	632,911
			5,167,365			4,954,609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6.150-7.073	二零一五年 – 二零二零年	3,295,000	6.40-7.315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二零年	4,789,084
其他貸款 – 無抵押	4.03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8,975	4.03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9,089
			3,303,975			4,798,173
			8,471,340			9,752,782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貸款由本公司、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及獨立第三方擔保，金額分別約6,803,2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1,023,000港元)、約1,107,90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02,075,000港元)及約231,2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848,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銀行借貸以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27,0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91,000港元)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其他貸款500,000,000港元以應收地方政府的搬遷補償662,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作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概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634,000港元)土地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的銀行借貸。

16.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概述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3,263,489,164股(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63,489,164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326,349	326,349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7. 或然負債

自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涉及Ajinomoto Co. Inc.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

涉嫌侵犯EP 1.664.318(標題為「生產L-氨基酸微生物及生產L-氨基酸的方法(L-amino acid-producing micro-organism and method for producing L-amino acid)」)(「EP' 318」)

根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六日接獲荷蘭海牙法院(「法院」)的法院執達主任送達的傳訊令狀，原告人指稱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318，並要求法院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權及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頒令，以(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就有關專利的荷蘭部分侵權，或在任何情況下參與及／或受惠於有關侵權活動；(i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參與及／或受惠於荷蘭市場的L-賴氨酸商業貿易為期一年；(iii)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實現的營業額及純利概覽；(iv)要求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有註冊辦事處位於荷蘭的買家歸還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v)在本公司網站上登載有關侵權的訊息；(vi)交出及銷毀在荷蘭貯存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vii)就不遵守上述任何命令支付每日100,000歐元的罰款；(viii)支付法律程序的訟費；及(ix)支付原告人所申索因侵權而享有的純利及其累算利息，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所享有的純利或損害(費用將由法院評估)。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代表提交回應，就涉嫌侵權提出爭議，並藉反申索書要求使援引的專利無效。原告人可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前對上述反申索書提交回應，口頭聆訊安排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進行，並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十日作出判決。

涉嫌侵犯EP 0.796.912(標題為「嶄新的賴氨酸脫羧酶基因及生產L-賴氨酸的程序(novel lysine decarboxylase gene and process for producing L-lysine)」)(「EP' 912」)

地方法院已作出判決，裁定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EP '912。地方法院亦發出命令，其中包括(i)禁止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於荷蘭進一步侵犯專利編號EP '912；(ii)命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向原告人交付或銷毀所有位於荷蘭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iii)命令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向原告人的法律顧問提供報告，顯示位於荷蘭的侵權L-賴氨酸產品所產生的收益及純利；及(iv)命令在原告人的選擇下，向原告人交還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從指稱侵權產生的純利或支付損害賠償。

董事就EP' 318及EP' 912獲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告知，本集團具有理據就申索作出抗辯，故認為毋須就任何侵權補償作出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呈報期末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銀行就本公司向其提供的擔保而向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授出的銀行融資，已動用約6,803,2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981,023,000港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8. 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212,459	161,626
廠房及機器	17,061	76,258
	229,520	237,884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承擔。

19. 關連方交易

(a)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期內已知悉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向聯營公司出售設備	(i)	—	75
向聯營公司出售電及水	(i)	—	282
向聯營公司購買玉米澱粉	(ii)	—	51,400

- (i) 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長春大成禾新技術開發有限公司作出之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之價格進行。
- (ii) 與本集團前聯營公司哈爾濱大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哈爾濱大成」)作出之交易按訂約各方共同議定之價格進行。哈爾濱大成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19. 關連方交易(續)

(b) 與關連方之結餘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798	31,110

聯營公司的短期結餘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該等結餘與其公允值相若。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025	10,156
退休福利	70	15
	10,095	10,17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924,015	924,015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 款項的金融資產	—	1,062,819	1,062,819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24,798	24,79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231	—	35,231
已抵押存款	—	15,146	15,1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815,943	815,943
總計	35,231	2,842,721	2,877,95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金融資產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	—	1,419,257	1,419,257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420,526	420,526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	31,110	31,110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93,581	—	93,581
衍生金融工具	19,021	—	19,02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	1,309,997	1,309,997
已抵押存款	—	133,996	133,996
總計	112,602	3,314,886	3,427,488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228,366	2,228,36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	866,835	866,83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8,471,340	8,471,340
總計	—	11,566,541	11,566,54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金融負債	按公允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 初步確認後 指定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	2,225,258	2,225,258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 金融負債	—	691,742	691,742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9,752,782	9,752,782
債券	44,483	—	44,483
總計	44,483	12,669,782	12,714,265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

除賬面值與公允值合理相若的金融工具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及公允值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	19,021	—	19,0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35,231	93,581	35,231	93,581
	35,231	112,602	35,231	112,602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8,471,340	9,752,782	8,471,340	9,752,782
債券	—	44,483	—	44,483
	8,471,340	9,797,265	8,471,340	9,797,265

管理層已評定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現有已抵押存款、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以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將於短期內到期。

以首席財務董事為首的本集團企業融資團隊負責釐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企業融資團隊直接向首席財務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呈報日期，企業融資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釐定估值中適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首席財務董事審核及批准。估值過程及結果與審核委員會每年討論兩次以進行中期及年度財務申報。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值按現時交易中雙方自願進行交換的金額入賬，強制或清盤出售除外。用以估計公允值的方法及假設如下：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債券及認沽期權的公允值乃透過採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的現時適用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本集團本身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面對的不履約風險被評估為並不重大。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及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貨幣掉期合同)乃採用現值計算法，按類似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式載入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交易對手方的信貸質素、外匯現貨及遠期匯率與利率曲線。貨幣掉期合同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同。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35,231	—	35,23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衍生金融工具	—	19,021	—	19,02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權益投資	—	93,581	—	93,581
	—	112,602	—	112,602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債券	—	44,483	—	44,483

期內，概無級別一與級別二之間的公允值計量轉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亦均無轉入或轉出級別三(二零一三年：無)。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1. 金融工具的公允值及公允值等級(續)

披露公允值的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8,471,340	8,471,34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公允值計量，使用			總計 千港元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級別一)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二)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級別三)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9,752,782	9,752,782

22. 訴訟

自二零零六年起，本公司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一直涉及Ajinomoto Co. Inc. 及Ajinomoto Eurolysine S.A.S. (「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提出的訴訟。法院的最終判決確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已侵犯原告人的若干專利。於作出判決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被禁止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原告人在荷蘭向有關集團成員公司送達令狀，內容關於有關集團成員公司因被發現繼續在荷蘭銷售侵權產品而違反禁制令。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22. 訴訟(續)

根據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判決(及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日作出的更正判決)，法院確認針對有關集團成員公司的指稱。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根據原告人的要求在提交令狀存檔後支付款項。緊隨呈報日期後，有關集團成員公司接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發出的傳訊令狀，其中原告人指稱確認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作出的判決所設的措施。董事在尋求法律意見後及根據所得最新資料(包括有關判決所載罰款的計算方法)及原告人先前對付款的要求就罰款作出撥備，管理層認為受限於其他罰款計算方法不獲應用或不適用的情況(本公司外聘法律顧問現階段未能以明確條款就此提供意見)，此乃根據判決應付罰款的公允估計。本集團現正尋求有關上述判決的法律意見，可能包括申請澄清判決。有關侵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披露外，有關集團成員公司亦涉及其他訴訟事宜。若干訴訟已予和解，若干訴訟仍有待裁定結果。管理層估計此等仍未了結的訴訟不會造成本集團的重大金融負債。

23. 呈報期後事項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七日刊發的公告，本集團致力開展將其位於綠園區的生產設施搬遷的計劃。本公司董事已積極與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進行磋商，以就相關補償達成協議。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管理層已識別將透過根據搬遷計劃出售而收回的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租約預付款項項目分別2,080,252,000港元及276,610,000港元。

緊隨呈報期後，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一日，各訂約方已達致共同框架協議，據此各訂約方已就收回土地的意向達致初步諒解。按訂約方的諒解，補償將於經由長春市土地儲備中心及長春市土地儲備交易資金審核中心確認後，根據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委任的估值師將進行的估值而釐定。預期本集團與長春土地儲備中心將於各訂約方同意最終條款及條件後，訂立正式土地收回補償協議。就本報告而言，本集團已委聘兩名獨立估值師分別對目標的土地、建於其上的建築物、機器及附屬設施進行估值，而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的估值為合共人民幣2,450,000,000元。